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6125号

起诉时间：2025年2月27日

受理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

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6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并划扣了6,491.40万股股票对应的2020年及2022年分红款，上述被划扣的股票处置款及分红款合计约为20,610.14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临2025-027、临2025-055）。

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4.65%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413,611.10元（利息已从2024年6月26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26日，以后的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被告广厦控股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因公司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划扣执行费用26.74万元，公司拟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200,267,4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4年6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6,478.44万元；案件二：7,600万元（前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两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二）案件二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2024年11月，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对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金额为7,600万元，代偿款项支付后，公司依法取得追偿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资金划转及代偿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6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2025）浙0783民初1336号，上述两个追偿权案件达成调解。后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相关债务人均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临2024-035、临2024-081、临2025-003、临2025-012、临2025-013、临2025-01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两个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783执3211号、（2025）浙0783执3212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5）浙0783执321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64,916,623.39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案件二

1、被执行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5）浙0783执3212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款项76,143,4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两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5.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2.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证券投资基金
56.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3.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0.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4.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5.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泰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3.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9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2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3	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4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5	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
6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7	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
8	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
9	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10	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1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2	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3	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14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15	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16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17	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18	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19	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20	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21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	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3	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24	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25	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26	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7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28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15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济安财富、上海长量、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交通银行、盈米基金、奕丰基金、宜信普泽、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仓石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日	1.50%
	120日≤Y＜240日	1.00%
	240日≤Y＜360日	0.50%
	Y≥36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2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20日、少于24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240日但少于36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67；C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C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40；C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D类，基金代码：004864）、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7；C类，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D类，基金代码：019482；E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D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E类，基金代码：023134）、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7；C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53；C类，基金代码：016054）、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325；C类，基金代码：016326）、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5；C类，基金代码：017496）、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116；C类，基金代码：018117）、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185；C类，基金代码：019186）、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931；C类，基金代码：019932）、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974）、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093；C类，基金代码：020094）、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476；C类，基金代码：020477）、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609；C类，基金代码：020610）、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07；C类，基金代码：020808；E类，基金代码：020810）、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62；C类，基金代码：020863）、泰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5；C类，基金代码：021066）、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415；C类，基金代码：021418）、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426；C类，基金代码：022427）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